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fcg-fw-20230512-002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 (省博物馆-江东新区
展示中心段)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咨询服务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21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22-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2-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fcg-fw-20230512-002
- 2、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咨询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93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3400 元
- 4、采购需求一览表: 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6、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
-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日，自 2023 年 05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24 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6863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1.1 项目选择江东新区日常通勤、接待、展示较为高频的通行线路作为车联网试点路段，覆盖展示中心、省博物馆等多个重点地标的车路协同测试和示范运营场景，实现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车联网信息安全体系验证、车联网云端服务平台以及智慧交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运营和展示功能，同时针对道路交通系统开展拥堵治理等应用。

1.2 本项目根据江东新区现状采用车联网技术，实现江东新区车内、车与人、车与车、车与路、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和自动驾驶能力，从而提高交通效率，改善汽车驾乘感受，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业态，为用户提供智能、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的综合服务。

2.项目投资估算

2.1 项目总投资估算：50271200.00 元。

3.项目目标

3.1 探索创新应用，提升车联网智能化协同发展

选择有特色、建设基础良好的道路建成车联网基础设施网络；结合江东新区实际需求和产业发展特色，探索规模化应用；在园区范围内大力推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智慧园区等领域车联网应用的先行先试，打造交通安全、交通效率、交通管理、自动驾驶和出行服务等多元化应用场景，以应用带动创新。

4.建设内容

4.1 建设车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车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是基于感知、判断、决策治理一体化的出行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各类交通信息资源，采集出行数据，完成数据分析，主要包含车路协同云控平台、智能网联业务展示中心、重点车辆管理平台、智能网联重点车监管 APP，路口安全效率评价系统、MaaS 出行服务平台、城市扫描仪平台、高精地图采集和制作、安全身份认证管理服务平台、红绿灯上图等建设内容，建设车联网云端服务平台，提供智能网联信息服务，进行运营和展示。

4.2 信息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平台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全部租赁海南省政务云资源。

网络信息传输系统分为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 2 个部分，其中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云、路与云端采用无线传输方式。车与车、车与路采用 C-V2Xpc5 直连通信方式，车与云、路与云采用运营商 4G/5G 公网和光纤有线网络传输方式。

车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所需交通、公安、地理、气象等信息。

在试点路段建设高配路口及路侧网联点位，打造感知与边缘计算能力；试点自动驾驶接驳巴士，升级改造普通公交，配套升级智能站台，配合自动驾驶接驳巴士运营，同时试点改

造社会车辆，实现其网联化。构建开放道路测试验证环境。

4.3 网络安全系统

网络安全建设方案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网络安全等保工作方案、网络安全服务方案、网络安全运营方案。江东新区试点路段覆盖 C-V2X 网络；构建车联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对特定车辆的安全保护。

5. 编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投资估算等，结合对总体框架、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等需求理解，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

(一) 总体设计要求

本次初设的工作，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建设原则基础上，严格按照《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风险及效益分析、投资概算等内容。

(二) 编制时间要求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服务，交付上会评审稿，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5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三) 审查和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负责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工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不通过，仍须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5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3.专家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四) 其他要求

1.项目组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具备智慧交通、一体化车路协同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至少一种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的机构提供技术咨询（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合同），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的，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2.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3.若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编制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具体编制内容与采购人沟通，以采购人意见为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无) 有, 带★的是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 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非法定代 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 位) 、或执业许可证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复印件; 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 (详见格式 6) ;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 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 料。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响应报价文件	2、响应报价明细表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9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正本<u>一</u>份 ②副本<u>贰</u>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个。</p> <p>要求：</p> <p>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 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p>
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p>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p>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p> <p>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在 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X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13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p> <p>3、宣读开标纪律；</p> <p>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p> <p>5、拆封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p>
15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7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服务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2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 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

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响应相关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 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 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 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 凡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比选公告发布时间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85 分	15 分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

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商务部分 <u>33</u> 分
	价格评审 (15 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u>15</u> 分计算。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1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2 分)	对项目的理解度与认识度评价 (12 分)	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是否有全面准确了解、对存在问题分析是否准确、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到位等进行横向比较。 (1)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准确，需求理解透彻，得 10-12 分； (2)现状、存在问题分析较准确，需求理解较透彻，得 7-9 分； (3)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及需求理解一般，得 4-6 分； (4)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及需求理解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 (12 分)	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框架合理、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总体目标、项目整体设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分项建设方案设计等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以上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得 10-12 分； (2)以上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设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7-9 分； (3)以上内容针对性一般、设计方案一般，得 4-6 分； (4)以上内容针对性、设计方案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4 分)	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并提供详细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 12-14 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并提供较为详细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 9-11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6-8 分； (4)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差，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14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2-14 分； (2)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9-11 分； (3)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6-8 分；

		(4)内容及可操作性较差, 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3 分)	相关认证情况 (9 分)	<p>供应商具有:</p> <p>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专业: 通信或广电或信息化);</p> <p>2、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及 CMMI5 等级资质证书;</p> <p>3、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p> <p>以上各项目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最高可得 9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9 分)	<p>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 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p> <p>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和考试中心 5G 认证证书;</p> <p>以上各项目每满足 1 项得 3 分, 总分 9 分。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 2023 年第一季度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所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6 分)	<p>拟安排本项的项目组人员, 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 团队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p> <p>每符合一个资质要求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项目组人员至少 1 人需提供: ①对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②上述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第一季度缴纳的社保证明, ;</p>
	供应商项目经验情况 (9 分)	<p>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含咨询、设计,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1、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进行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编制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需按照《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投资估算等内容，结合对总体框架、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等需求理解，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

(一) 总体设计要求

本次初设的工作，应以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严格按照《海南省信息化项目文档编制规范》，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风险及效益分析、投资概算等内容。

(二) 编制时间要求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必须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服务，交付上会评审稿，评审通过后，乙方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5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三) 审查和验收要求

1.由甲方负责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工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不通过，仍须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及时

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评审通过后，乙方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 5 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

3.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海口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四)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甲方需求，具备智慧交通、一体化车路协同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等板块的专业能力。

2.乙方针对本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配置的人员应有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专业职称，熟悉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熟悉信息化前沿的科技、产品和资讯，了解信息化的趋势和发展方向。

3.乙方需为整个项目实施周期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方案咨询和建议，提出项目建设合理化解决方案。

4.具体交付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主。

(五) 项目成果

乙方提供《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资料及电子版文件，并能通过工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____天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协助介绍相关部门的业务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调研期间的办公场所。

3.在开展调研后，配合调研工作，以便于乙方展开整体咨询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针对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进行免费修改、调整和补充，直至方案通过评审为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海口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需提供与上述当期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3.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文件的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咨询文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3.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5.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XXXX》以及《XXXX》，提交项目的成果文档。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工信部及地方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咨询内容和深度进行评审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负

责承担。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方案返工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沟通合同项目情况及进行业务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因未尽到或未在合理时限内尽到通知义务时所造成的扩大损失须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补偿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响应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的采购比选公告,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个。

据此函, 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 (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 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 视为响应无效) :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若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1、常用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响应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响应总价 (大写)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 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